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1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11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0588330 號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060761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112 年 12 月 2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12 年 12 月 27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

薦截止

- (五)113年1月7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3年1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13年1月1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13年1月2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13年1月22日至1月26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十)113年1月2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13年1月27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13年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13年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13年2月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一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辦 法：俟討論通過後，函送杜委員○寧、孫委員○鴻據以執行監察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有關「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

2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

「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

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六、本次林園區林內里里長補選計 3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3 處、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計 3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3 處，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討論。

辦 法：

- 一、討論通過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召集人審查並陳主任委員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黨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二、依上開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三、本次里長補選，林園區林內里設置 2 個投開票所，應設置監察員 4 人，查候選人陳○雲、吳○霖各推薦監察員 1 人、劉○盛未推薦監察員；前鎮區忠純里共設置 4 個投開票所，應設置監察員 8 人，查候選人艾○松推薦監察員 2 人、溫○甯推薦監察員 1 人、張○銀未推薦監察員。上開登記之里長候選人均無政黨推薦，合計共推薦監察員 5 人(如附件)，其資格經區公所及本會初審結果，尚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另林園區林內里投開票所監察員尚不足 2 人、前鎮區忠純里投開票所監察員尚不足 5 人，依規定由區公所遴派補足。

辦 法：監察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函知區公所辦理講習派充，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不足 2 名者，請公所依規定遴派補足。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5 時 0 分。